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19〕6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开放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2019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研机构建设，规范和加强机构开放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是指科研机构建设经费中专门用于资助开放科研项目的资金，来源于科研机构总体建设经费，包括由上级主管部门、合作单位或共建单位投入以及学校投入的机构建设资金。

第三条 厅局级、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机构、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与学校联合建设的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开放基金，科研机构依据学校科研机构管理有关规定分类。开放基金由科研机构以科研项目经费形式向校外科研人员提供资助，以吸引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积极开展与本机构相关的科学研究。

第四条 各级科研机构是开放基金的直接执行者，具体负责开放基金的组织实施。开放基金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严格编制预算，合理使用。

第二章 开放基金申请与评审立项

第五条 科研机构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公开发布项目课题申报指南，内容包括项目支持方向、申报要求和程序，研究周期、结项要求等内容。经组织专家对建议选题进行遴选，确定年度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并报科研处审核后对外发布。

第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向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一）具有科学前沿性、应用重要性以及长远战略意义，特别是对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研究；

（二）有助于推动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和发展的研究；

（三）有利于学校科技人才培养、科研机构和创新团队建设的研究。

第七条 申请开放基金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应符合开放基金申报指南要求；

（二）申请者应在国内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基金项目实施期限；

（三）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2名本领域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四）申请者已承担学校开放基金项目未结项者须结项后方

能再次申请；

（五）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法定退休年龄。

第八条 开放基金的申请者须按年度申报填写《科研机构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由科研机构负责形式审查和组织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申请项目不具备上述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项目申请或推荐手续、材料不完备，或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三）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不符合开放基金年度指南资助范围。

第九条 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由科研机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有效同行专家原则上不得少于3人。

第十条 科研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资助建议名单，提交科研机构学术分委员会或以其他符合规定的形式最终审定。项目应制订开放基金方案，内容应包括拟资助项目清单及经费分配等，经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并实施。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根据学校审核通过的开放课题基金资助方案，签发立项通知书，下达立项计划。项目负责人应

在收到立项通知书后，完成《福建江夏学院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并按计划要求填写经费预算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经机构审核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项目依托单位、机构各存1份。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核实经费类别金额，经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审核后，下达经费给课题组。

第十三条 曾获开放基金资助取得较好的研究结果，并为延续性较强的项目，如再次申请，可优先考虑立项资助。

第三章 基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应充分发挥学术分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构建科学合理的机构学术分委员会工作机制。科研机构对开放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时报送《开放基金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对不能按期纠正错误、补报材料的项目；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违反开放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研究计划难于完成的项目，科研机构有权经学术分委员会审查后分别予以缓拨结余经费、终止经费资助、撤销开放基金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代理或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延期期限等事项的改变、

以及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等），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科研机构学术分委员会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科研决策会议审批。项目延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结项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享有著作权及著作发表权（保密论文除外），其研究成果由科研机构、负责人依托单位共享。发表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署名依托的科研机构名称，同时注明得到“福建江夏学院XX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FJJXXY-KF-XXXXXX）。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开放基金项目成果参与结项验收。

（二）项目申请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 经费决算表；
3. 已发表及已正式录用的符合机构署名要求和结项条件的科研成果；
4.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如软件、数据库、成果报道、专利证书、获奖成果证书等）。

第十七条 各科研机构应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精神，结合机构

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机构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预算经批准下达后由计划财务处列入专项核算管理，专款专用，由各科研机构负责人负责管理。科研机构须严格执行批准的开放基金预决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的使用，项目批准并征得项目负责人同意后，由科研机构指派若干机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一次核定、分期拨款。项目批准后 30 日内首次拨付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的 70%，结项后 30 日内拨付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余额 30%。经费不得外拨到校外单位，外单位项目负责人凭相关票据报销课题相关研究费用。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参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开放基金项目在计划财务处报销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合法票据和相关材料，履行必须的签字、审核、审批手续，根据计划财务处要求报销。

第二十二条 机构开放基金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开放基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科研平台按年度向科研处报告开放基金资

金使用及科研成果情况，同时按要求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开放基金的使用绩效水平和规范性将作为调整科研平台后续资助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相符的，以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